

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景府发〔2023〕1号

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大院大所合作增强科技 创新驱动力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深化与国内外知名大学、科研机构等大院大所（以下简称“大院大所”）科技合作，着力集聚高端创新要素，不断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，根据《景德镇市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和“创新景德镇”建设要求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

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国家试验区建设为统领，聚焦产业转型升级、企业自主创新等重大需求，推动我市与国内外大院大所开展长效合作，着力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，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，着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着力引育各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加快引进国内外大院大所等各类创新资源在我市集聚，重点围绕先进陶瓷、无人机、航空复材、精细化工、生物医药、工业化智能化装备、智能制造、碳达峰碳中和、现代农业、文旅科技融合等领域，加强协同创新，扩大开放合作。到 2025 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根据本辖区产业发展方向，明确 5 家以上大院大所作为长期合作单位，推动建立“政府引导、院所参与、企业运作”的大院大所协同创新机制；对接引进一批有影响力的大院大所在我市设立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；与产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载体；汇聚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团队，转化一批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成果，建设一批高层次人才产业园或专业孵化器（基地）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建设一批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根据自身产业发展需求，筛选建立大院大所科技信息库，并以

大院大所的学科和人才优势为依托，支持大院大所在我市建设一批集技术研发、人才培养、公共服务、产业化为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研究院。鼓励大院大所参与建设企业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院士工作站、专家工作站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，大力推进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的组建，优化提升现有科技创新平台。支持建设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基地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高层次人才产业科技园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争取落户 1~2 家重大创新平台载体项目，并给予“一事一议”政策支持。

（二）实施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。瞄准先进陶瓷、航空、现代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等关键核心共性技术需求和“卡脖子”断点，采取“首席科学家负责制”“揭榜挂帅”“直接委托”“赛马制”等新型项目组织形式，联合大院大所组织实施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坚，加快填补国内空白技术，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。鼓励企业以“合同研发项目管理”的模式向大院大所订制储备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推动大院大所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有效转化。鼓励大院大所在我市设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要密切跟踪并及时对接最新科技成果，精心组织各类技术交流、项目路演、科技论坛等产学研对接活动，争取每年落地 2 个以上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。

（三）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要积极搭建“聚才引智”平台，围绕延链、补链、强链的关键

环节，面向国内外大院大所靶向引才，建设高水平创新队伍。深入推进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设，打造集聚国内外优秀人才的科技创新高地，大力支持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带技术、带成果、带项目来景进行创新创业或转化成果，对引进世界一流水平、支撑产业转型、具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团队，采用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资助。支持企业聘用大院大所专家担任企业“科技副总”，鼓励企业建立“研发飞地”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争取每年全职或柔性引进 10 名以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。

（四）推进大院大所科技合作国际化。积极开展与发达国家科技合作交流，加强与欧美等国知名校企、科研院所联合科技攻关。主动融入和布局全球创新网络，借助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创新合作，探索科技开放合作的新模式、新途径、新体制。坚持“请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相结合，利用昌飞公司、直升机所、景德镇陶瓷大学等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江西直升机公司、昌兴航空公司海智工作站等，不断深化与国（境）外大院大所、知名企业的科技合作。进一步拓宽境外开放创新渠道，支持企业雇佣外籍专家和研究人員，使境外创新资源在我市不断集聚，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争取每年各引进 5 名以上外国专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推进与大院大所合作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发改、工

信、科技、人社、教体、商务等相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主要领导任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，市科技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，并根据自身实际，制定大院大所对接清单和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成立景德镇市产业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。市政府将成立景德镇市产业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，对涉及我市产业科技创新的重大事项（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大平台、重大政策），组织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开展基础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决策咨询和论证评估等活动，为产业、企业自主创新把方向，为开放创新聚合力，为高质量发展谋策略。

（三）完善政策配套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要根据自身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，对与大院大所合作建设重大创新平台、开展重大协同攻关、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、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等予以财政支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园区可探索设立大院大所科技合作基金，利用各相关融资平台，吸引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，推进财政资助与投贷联动结合，助力更多大院大所优质项目落户我市。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，完善配套政策，打好政策组合拳，形成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一体化推进大院大所合作的良好态势，逐步建立政府为引导、企业为主体的大院大所产学研协同创新政策支撑体系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市推进与大院大所合作工作领导小组

将不定期召开调度会，听取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园区汇报大院大所任务落实情况。细化和完善对大院大所合作活动、项目、成果的督查考核，将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的大院大所工作任务纳入县（市、区）综合考核指标体系。

附件：景德镇市推进与大院大所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景德镇市推进与大院大所合作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胡雪梅	市长
副组长：	罗文军	副市长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
成 员：	何明旺	市委副秘书长、市委军民融合办主任
	夏 锋	市政府副秘书长
	汪立胜	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陶瓷人才服务中心主任
	虞 萍	市科技局党组书记
	王筱松	市科技局局长
	黄建平	市工信局局长
	郝世宽	市发改委主任
	杨志奇	市人社局局长
	芦继云	市财政局局长
	冯国平	市教体局局长
	沈 昆	市商务局局长
	黎廷相	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	盛璟晶	市文旅局局长
	吴 艳	乐平市市长
	张汉坤	浮梁县县长

伊文斌 昌江区区长

江志瑜 珠山区副区长

汪 湖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

张朝博 昌南新区管委会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，由虞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抄送：市委，市纪委监委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，军分区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3年2月17日印发
